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十日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故空軍中校黃義正追晉爲空軍上校。此令。

超羣，郎德馨爲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陳孝富爲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統
蔣中
誠

國防副部長馬紀壯代公出行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阮兆熊爲台灣省交通處技士，胡大章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副處長，凌雲鵬爲視察，魏傳基爲正工程司，謝樂夫爲幫工程司，鄒懋爲課長，熊迪簡，林復堅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副工程司，曾人瑞爲幫工程司，袁君瑞爲台灣省交通處公

號壹玖玖第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賣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幫工程司，范維祺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五區工程處副工程司，陳公雨爲幫工程司，蔣永模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技正，陳永祿爲副工程司，陳英波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外港工程處課長，龔乾一爲正工程司，唐紹忠爲副工程司，王金章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工程處副工程司，高世緯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花蓮港分局主任工程司，張才雄爲副工程司，李斌元爲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副工程司，施華山爲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安平辦事處副工程司，古通爲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東石港辦事處幫工程司，黃耀榮爲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碼頭工程處幫工程司，呂渭楨，趙玉琳爲台灣省台北縣政府科長，林慶福爲台灣省台北縣樹林鎮公所祕書，葉達光爲台灣省台北縣立新莊中學校長，董寶鏡爲台灣省台北縣立樹林中學校長，宋金印爲台灣省台北縣立文山中學校長，劉慶堯爲台灣省台北縣立三芝初級中學校長，郭吉興爲台灣省南投縣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梓昌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秘書，高鴻章、吉佩滄、張正椿、黃淇村爲倉庫主任，金琅爲倉庫副主任，王東魯、徐石鈴爲稽查，章德孟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船舶機械修理工廠正工程司，明繼任、袁劍春、魏濤爲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稽查，蒲春初爲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

總統府公報 第九九一號

第九九一號

總統府公報

第九九一號

二

處機具保養所所長，洪金南爲台灣省南投縣立醫院院長，簡如鏡、戴樟山爲科主任，李日上爲主治醫師，簡連春爲台灣省南投縣鹿谷鄉衛生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四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呈，爲行政法院書記官王耕莘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韓連斌爲行政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耕莘權理行政法院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羅時興爲台灣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黃堯燦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秦孝儀爲總統府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二月二日

內政部警政司司長李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內政部專門委員周景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魏文城爲台灣省花蓮縣稅捐稽徵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歲月五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一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一月廿九日(48)院台(參)字第六四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張俊民等因聲請明定考試及格資格事件，不服考試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考試院查照矣。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歲月五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一八號
受文者 考試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一月廿九日(48)院台(參)字第六四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張俊民等因聲請明定考試及格資格事件，不服考試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度判字第柒拾叁號
(四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告 張俊民

(經有共同利益之孫翔等選定爲全體起訴)

(住台灣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八號右)

(住台灣台北縣汐止鎮茄苳路七三之一)

張炳江

同

右

右原告因聲請明定考試及格資格事件，不服考試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九月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應民國四十六年特種考試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乙級業務員技術員考試及格後，主張其所取得之資格，與高等考試及格相同，請求被告官署認定。嗣經被告官署認為與普通考試及格相當，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按考試法第七條規定，特種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者，其應試資格依第四條之規定，是凡合於考試法第四條所定應考資格之特種考試，自必相當於高等考試。原告所參與之特種考試招商局業務員技術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共有四種，與考試法第四條所列之應考資格相同，且因業務上特殊性質，而較一般高考要求尤苛。原告既得權利，應為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法意顯明，無待解釋。（二）考試院所公佈之特種考試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技術員考試規則中所定乙級業務員技術員之水準，既為必須具備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當然所錄取者合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要求且原告等二十二人中曾經高等考試及格者已達十八人之多，係依考試法第四條所定之應考人才，如非為高等考試，絕無參與之理。（三）考試院所舉辦之特種考試，為數甚夥，自四十三年以還，所公布之特考法規，即有『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特種考試軍法官人員考試規則』等多種。原告所參與之考試，係根據『特種考試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技術員考試規則』，與上述各種考試規則同一性質，同一體例，同為考試法第二條所稱之『特殊情形』，同為再訴院審議公布之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及年齡表草案內列郵政電信民航氣象招商局五類人員內，分考試等級為高級

員級，員級，佐級，士級四種，高員級之應考資格，即相當於考試法第四條第一、二、五各款所列之應考資格，而應認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招商局何能獨創惡例。（五）特種考試招商局業務員技術員考試規則第二條所列業務及技術人員考試，分為甲乙丙三級，甲級稱為高級業務員及高級技術員，其應考資格，均超越於高等考試及任何特種考試應考資格之上，顯為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所稱高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其於乙級業務員技術員考試之應認與高等考試相當，不生影響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特種考試之舉行，依考試法第二條及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係應各業務機關之特殊情形及事實需要而舉辦。本部應交通部之聲請於四十六年六月舉行特種考試招商局乙級業務員技術員考試，其前提即為適應招商局之特殊需要，選拔該級人員，以供任使。其考試等級，相當於普通考試，事前即已確定。本部前籌辦此項考試時，即經於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46）台任創字第2536號簽呈請考試院轉呈簡派典試委員長，簽呈內已敍明此項特種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嗣奉令簡派王立哉為典試委員長，該典試委員會關防亦係依照印信條例所定簡任職關防刊製。依典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典試委員會關防亦係依照印信條例所定簡任職關防刊製。依典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請認定此項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殊不知該條第一項雖甲級相當高考，乙級相當普考，丙級低於普考，殊無事後爭議之餘地。至原告等以此項考試之應考資格略同於高等考試。進而依據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請認定此項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殊不知該條第一項雖規定應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者，須具有應高等考試之資格，但決非具有該項資格者所應之任何考試，必皆為高等考試之一級。即本項條文之意旨，在規定應考之最低資格，尚不得解釋為應考資格略同於高等考試者，不問原定考試等級如何，一律相當於高等考試，其理甚明，原告等持此爭論，實屬誤解。觀於其他特種考試之規定，較高應考資格者，事例多有。例如特種考試台北關雇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即規定為大專學校畢業。特種考試氣象技術人員考試及民用航空事業

人員考試乙級人員應考資格，亦均規定為大專學校畢業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即最近舉辦之特種考試台灣省建設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亦係大專畢業。而皆為相當普通考試或低於普通考試之考試，可證明證。其所以規定較高之應考資格者，要係因應各機關之業務需要，而規定較高應考資格，洵非法所不許。倘以所定應考資格較高，即須變更原已確定之考試等級，從而影響原機關所擬任之職級，不惟本末倒置，且有失特種考試之原意。原告等此項要求，顯已超出其所可主張之權利範圍，應請予以駁回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一）被告官署舉辦此次特考，不依考試法認定於相當高考，反以簡派典試委員長作為遁詞，自屬違法。（二）所謂向例特種考試之分為甲乙丙三級，均係規定甲級相當高考，乙級普考，丙級低於普考，此係考試院之命令規定，其有抵觸考試法之處，當屬無效。（三）民用航空事業人員考試乙級人員應考資格並無高等檢定考試及格條款，氣象技術人員考試乙級人員固與招商局乙級人員應試資格相同，惟自該辦法公布後迄未舉辦是類考試。交通部擬送之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草案，其所列甲級人員相當於高考應考資格，與現招商局乙級人員及未實施之氣象人員乙級應考資格完全相同，遍查所有舉辦之考試，從未以高檢為應考資格而及格後認定為普考。（四）查台省大專就業學生及上屆因故未參加之學生，始有應考權，且此項權宜考試原係政府為安置大專畢業學生，免予畢業即失業，引起社會問題，而於各機關附加額外編制，以安插就業，非考選部歷次所舉辦之其他特種考試可比。其他特種考試係因應各機關之業務需要隨時舉行，且其應試資格係多軌制，其應試科目亦相差甚遠，稍具常識者，亦知二者之差別不同等語。

按特種考試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應考人員分為三級（一）甲級（高級業務員及技術員），（二）乙級（業務員及技術員），（三）丙級（業務佐）。原告等於民國四十六年應該規則所列乙級人員考試及格，主張其取得之資格，應相當於高等考試及格，其最主要之論據，無非謂依考試法第七條規定，持種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者，其應試資格依第四條之規定，原告等所應該項乙級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與考試法第四條相同，自應認為相

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云云。查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係就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加以限制，規定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應試資格，應同於高等考試之應試資格。但邏輯上原不能謂凡應試資格同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即應一概相當於高等考試。況查特種考試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所規定之乙級業務員技術員之應考資格，原不完全相同於考試法第四條，原告執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而主張其應考該項乙級人員及格，即必須定為相當於高等考試及格之資格，實無足採。按此種特種考試，係因各機關臨時需要人員，不及舉行高普考試，乃援同法第二條及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條例第二條各規定而舉行。為各項專業上之需要，而將其應考資格酌予提高，原非法所不許，觀於被告官署舉辦此項考試之初，其典試委員長係屬簡派之事實，則此項乙級人員之特種考試，係相當於普通考試而非高等考試，原已先行確定。（參看典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即以原告引述之交通部送考試院審議之「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及年齡表草案」內容而言，既分考試等級為高員級，員級，佐級及士級四種，而原告主張高員級之考試應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則上開規則所定甲級（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之考試，自應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而原告等應考之乙級（業務員技術員）之考試，即屬員級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原告主張該甲級人員考試為高於高等考試之考試及乙級人員考試為相當於高等考試之考試，顯屬無據。上開規則第十條既明定各級考試及格人員依其應考級類予以敍用，則乙級人員自不能受甲級人員同樣之待遇。縱令因此項乙級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特予提高之故，其應考資格，已與其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類似，亦不能以原定之乙級人員業務員及技術員認為相當於高等官，而將此項乙級人員之考試，定為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原告請求將該項乙級人員考試及格定為相當於高等考試及格，顯非有理。被告官署認為僅相當於普通考試及格，將原告之請求予以駁回，於法並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